

宁夏发改委废止10个光伏项目

根据《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4年第11号令），项目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2年，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照规定向原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的，原项目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现对超过核准文件有效期限的太阳能光伏项目10个，共计23.25万千瓦予以废止，有关项目情况公告如下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规模 (万千瓦)	项目单位	项目地点	核准文号	核准时间
1	香港羿飞石嘴山光伏电站	1	宁夏羿飞光伏电力有限公司	石嘴山	宁发改审发[2009]128号	2009/07/27
2	华电宁夏吴忠太阳山光伏电站一期工程项目	1	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	太阳山开发区	宁发改审发[2011]359号	2011/07/11
3	国电阿特斯红寺堡光伏电站一期光伏并网发电项目	3	宁夏国电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	红寺堡区	宁发改审发[2011]372号	2011/05/13
4	国电中卫宣和二期光伏并网发电项目	1	宁夏国电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	沙坡头区	宁发改审发[2012]703号	2012/11/27
5	国电阿特斯陶乐光伏并网发电项目	3	宁夏国电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	平罗县	宁发改审发[2012]428号	2012/08/07
6	宁夏意科盐池高沙窝设施农业风光一体化示范项目	1	宁夏意科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	盐池县	宁发改审发[2012]649号	2012/10/31
7	宁夏盐池哈纳斯能源公司盐池高沙窝光热实验电站92.5MW工程项目	9.25	宁夏盐池哈纳斯能源公司	盐池县	宁发改审发[2011]396号	2011/06/28

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

2016年2月17日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89652.html>